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6,88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饶育若

2023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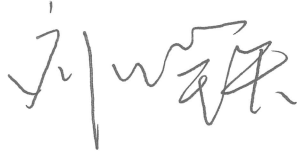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知政

2023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11月7日